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測量助理 劉百川

電話：9251000#1412

電子信箱：ln10614@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20123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6月21日府建都字第112011041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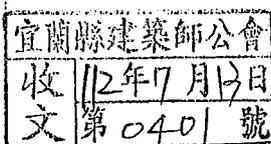
正本：潘主任委員亮宇、邱副主任委員程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黃委員春斌、翁鄭委員啟志、吳委員啟賢、龍委員非池、林委員志揚、李委員雅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碩邦建築師事務所、羅明珠君、陳品竹君、賴嘉誼君、李美緣君、宜蘭縣宜蘭市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林 晏 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 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102會議室(一樓農業處水池旁)

參、主持人：潘主任委員亮宇

紀錄：劉百川

肆、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宜蘭市振興段523地號北側所臨黎明二路432巷農地重劃道路部分路段屬公共設施用地涉及現有巷道認定案。」

決議：

1. 該巷道係黎明二路432巷連接黎明路之聯外通路，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性，會中相關出席單位人員亦無反對意見表示，請業務單位洽詢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地重劃道路供道路通行使用，有無影響該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提供意見，倘無意見或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本小組則同意該巷道不影響該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目的。
2.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之農地重劃道路是否同意認定現有巷道據以指示建築線，經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宜蘭市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會後表示同意及無意見。爰本小組認定該公共設施用地現況通路段為農地重劃道路不影響批發市場用地使用之目的，得以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認定現有巷道，據以指示建築線。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30分。

宜蘭縣現有巷道及建築線指示爭議案件審議小組第33次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102會議室(一樓農業處水池旁)

參、主持人：潘主任委員亮宇

潘亮宇

肆、出席委員：

邱副主任委員程瑋：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程瑋 張昭朝

黃委員春斌：

翁鄭委員啟志：

吳委員啟賢：

龍委員非池：

龍非池

林委員志揚：

林志揚

李委員雅蘋：

張皓勇代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林志宗

伍、列席單位人員：

碩邦建築師事務所：

林建宏

羅明珠君：

陳春霖代

陳品竹君：

賴嘉誼君：

王淑敏代

李美緣君：

宜蘭市公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游發輝 廖國財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常書

本府工商旅遊處：

本府建設處：

劉百川